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浚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浚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1時前之某時許，以暱稱「蕭宇承」在網路社群平台臉書之社團「勁戰買賣中心」，刊登販售勁戰機車零件之文章，適徐峻伸於同年5月31日11時許，瀏覽該訊息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李浚宏聯繫，李浚宏便向徐峻伸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出售機車總泵云云，致徐峻伸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31日12時23分，依李浚宏指示，匯款9,000元至陳昱劭（所涉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

三、經查：

01 (一)本案於112年3月22日起訴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係設籍於南投
02 縣○○市○○○街00號之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被告於偵查中
03 陳報其居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且被告並無受羈
04 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05 在卷可參，是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非屬
06 本院轄區。

07 (二)本案被害人徐峻伸於警詢時稱係在住處以手機上網瀏覽詐騙
08 訊息後，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被害人徐峻伸之住居所及遭
09 詐騙後之匯款地點均在臺中市，不在本院轄區內，此有被害
10 人徐峻伸之調查筆錄可查，而被害人徐峻伸匯款至另案被告
11 陳昱劭所申辦之上開中信帳戶，該帳戶之申辦地點位於臺北
12 市，又依卷內事證帳戶交付地點不明，即無從認定為本院所
13 管轄。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犯罪地與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不在
15 本院管轄範圍內，本院對之自無管轄權，揆諸首開說明，爰
16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
17 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

21 法官 李俊彥

22 法官 徐子涵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游士霈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